|  |
| --- |
| 附件3綦江区2023年面向全区选聘教育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作业绩计分细则一、工作情况（一）时间界定：限2020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取得的各项业绩。（二）量化表： |
| **类别** | **级别** | **表彰内容** | **颁奖单位** | **每项计分值** |
| **综合奖** | **国家级** | 国家级综合奖励 | 中共中央、国务院 | 7分 |
| **省部级** | 教育部、市委、市政府表彰的各类奖励 | 教育部、市委、市政府 | 5分 |
| 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三八红旗手（巾帼）、五一劳动奖、五四青年奖章等 | 市教委、市妇联、市总工会、市团委 | 3分 |
| **区级** | “七一”、“教师节”表彰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 | 区委（区政府） | 3分 |
| **区级部门、街（镇）** | 綦江好老师、优秀（或先进）教师、教育工作者、党员、党务工作者、三八红旗手（巾帼）、五一劳动奖、五四青年奖章等 | 区教工委（区教委）、区直机关工委、区妇联、区总工会、区团委、街镇党委政府 | 1分 |
| 区级其他部门 | 0.5分 |
| **单项奖** | **国家级** | 部级表彰的各单项奖（二等奖及以上） | 教育部 | 3分 |
| 教育部与其他部门联合 | 1分 |
| **市级** | 市级部门表彰的各单项奖（二等奖及以上）及教育教学有关奖项 | 市教委 | 1分 |
| 市教委与其他部门联合 | 0.5分 |
| **区级** | 区级、区级部门表彰的单项奖（一等奖及以上） | 区委、区政府 | 1分 |
| 区教委，街镇党委政府 | 0.5分 |
| 区教委与其他部门联合 | 0.3分 |
| **业务类** | **国****家****级** | 参加国家级现场赛课一、二、三等奖 | 教育部司，中央教科所、电教馆，国家继教中心 | 一等7分、二等5分、三等3分，录播课、微课按赛课标准的1/4计分。 |
| **市级** | 参加市级现场赛课、基本功大赛二等奖及以上 | 市教委、教科院、市继教中心、市技装中心 | 现场赛课一等5分、二等3分；技能（基本功）大赛综合奖一等奖5分、二等奖3分，单项奖按1/5计分；录播课、微课获奖按赛课标准的1/4计分。 |
| **区级** | 参加区级现场赛课、基本功、技能大赛一等奖及以上 | 区教委、教科所 | 现场赛课一等奖3分；技能（基本功）大赛综合奖一等奖3分，单项奖按1/5计分。录播课、微课获奖按赛课标准的1/4计分。 |
| 区学术技术带头人 | 区政府 | 3分/届 |
| 区学术技术后备人员、区级名师 | 区政府、区教委 | 2分/届 |
| 单科优秀奖 | 区教委 | 2分/次 |
| 学科首席教师 | 区教委 | 1分/届 |
| **年度考核** | 2020、2021、2022年度考核优秀 | 1分/次 |

（三）其他说明

1.上述计分只限与本人教育教学有关和综合类表彰，实行累计积分，最高不超过10分，同一岗位（同一学段同一学科同一职称）积分有超过10分者，最高者计10分，其他人员得分=10/本岗位最高积分×本人积分。

2.区教委表彰单科优秀教师与教学质量监测先进个人均属学科教学质量奖项。

3.颁奖单位以上述表中所列单位公章为准，其他各级各类学会、竞赛组委会、杂志社、促进会等不予列入计分内容，个人参加非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社会活动或兼职其他工作获奖的也不列入计分内容。

4.国家、市、区表彰的先进班集体当年的班主任分别计1分、0.7、0.5分。其他先进集体的责任人不计分。

5.组织学生参加读书活动和征文、科技、体育、艺术等竞赛活动中获得教育主管部门（或教育与其他部门联合）表彰的优秀辅导员、优秀教练员、先进工作者、优秀裁判员、辅导先进个人等奖项的，该项分值按相应级别按1/5计分。

6.参加各级业务类比赛的教学设计、案例评比的按相应级别赛课类的相应级别分值1/5计算。

7.各计分项目必须于报名时提交原件和复印件，报名截止时间前未提供而后补者、不能提供原件者一律不认可计分。

二、特别贡献奖励

（一）退出现役的教师本人报考在总分中计2分。

（二）教师的直系亲属（配偶、子女、父母）为现役军人的报考者，在总分中计1分。